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提前歸還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 年 1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5-0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 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8 亿元（不含其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为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支付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对价，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7.1 亿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至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置换后，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12 月 2 日